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黃美惠

代 理 人 鄭義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3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 (起訖)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1313 至 91-NE-001316	股 票	4	40,000	股票種類 萬股